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吳照國

相 對 人 富益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建昌

相 對 人 張進億（原名：張志成）

鄧宣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4,322元整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800號判決
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44,322
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